

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

一、国有资产总体情况

(一) 企业国有资产(不含金融企业)。截至2023年底,全市纳入国有资产统计范围的企业共104户,其中市级企业20户。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7344.04亿元,负债总额4923.37亿元,所有者权益2420.67亿元。市级企业资产总额2898.43亿元,负债总额1847.55亿元,所有者权益1050.88亿元。从经营情况看,2023年,全市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总收入647.9亿元,利润总额7.49亿元。市级企业实现营业总收入418.59亿元,利润总额13.76亿元。

(二)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。截至2023年底,全市含国有资产的金融企业(以下简称金融企业)共23户,其中市级金融企业4户。全市金融企业资产总额3863.52亿元,负债总额3562.57亿元,所有者权益300.95亿元。市级金融企业资产总额2517.36亿元,负债总额2311.81亿元,所有者权益205.54亿元。从经营情况看,2023年,全市金融企业实现营业总收入62.83亿元,净利润9.52亿元。市级金融企业实现营业总收入40.95亿元,净利润7.40亿元。

(三)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。截至2023年底,全市行政事业

资产总额**1352.02**亿元，负债总额**310.61**亿元，净资产总额**1041.41**亿元。其中，市级行政事业资产总额**381.87**亿元，负债总额**88.82**亿元，净资产总额**293.05**亿元。从资产分布看，行政单位资产总额**735.35**亿元，占**54.39%**；事业单位资产总额**616.67**亿元，占**45.61%**。

（四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。从土地资源情况看，全市土地总面积**5964.93**平方公里（**894.74**万亩）。截至**2022**年底（**2023**年相关数据已报上级审查，待上级核查并通知启用后，方可对外发布），全市耕地**237.48**万亩、园地**115.79**万亩、林地**250.97**万亩、草地**26.96**万亩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**174.50**万亩、交通运输用地**21.35**万亩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**35.19**万亩、其他土地**32.50**万亩。从矿产资源情况看，全市发现各类矿产**38**种，占全省已发现矿产种类的**26%**。从水资源情况看，**2023**年，全市平均降水量**588**毫米，全市水资源总量**11.49**亿立方米，全市供水总量**10.61**亿立方米。

二、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

（一）企业国有资产。构建国企党建新格局，理顺市属国有企业党组织管理体制，印发加强党的领导、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暂行办法、考核细则、党风廉政建设等制度办法，实施国企党建新“十百千”工程。优化国有资本布局，完成**5**户市属国有企业优化整合，助力市国兴产发集团（整合**3**户）打造特色产业板块、市保

安公司（整合2户）打造新型城市服务商。深化重组整合，加快“两资”“两非”清理退出步伐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，启动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，印发加强市属国有企业监管、国有企业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等16项制度文件，加强制度供给。

（二）金融企业国有资产。强化基础管理，完成2023年度国有金融企业产权登记工作，开展清产核资、年度监督检查等，全面掌握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占有、变动情况，切实防范国有资产流失，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。强化国有金融资本内外部监管和风险控制，加强金融企业财务监管和业务监管，动态监测国有金融资本运营，以省市审计部门、银保监部门提出的重点问题和主要风险点为突破口，督导相关企业开展风险隐患自查自纠，制定整改方案，确保将问题全部整改完毕。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，持续加大对普惠小微和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。

（三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。完善制度建设，印发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、资产配置管理办法和公务出行租赁社会车辆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，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。加强基础管理，开展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清产核资，继续实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三年行动计划，推进资产管理系统与预算一体化系统融合贯通。健全公物仓与资产配置有效衔接控制机制，行政事业单位配置资产，优先通过公物仓调剂解决。加大资产盘活力度，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方案，督导单位建立周期性资产清查机

制，制定“盘活清单”，常态化开展低效闲置资产清查盘活。

（四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。优化国土空间格局，完成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，并获省政府批准，启动全市镇级（43个镇、街）国土空间规划编制，有条件、有需求的村庄规划实现“应编尽编”，做好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。强化责任意识，严守资源安全底线，强化河湖长制，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上限。强化要素支撑，全年共争取用地指标1.85万亩，审批使用林地面积1571亩，有效保障235个项目用地需求。持续维护资源资产权益，印发淄博市水权转让网上交易规则，全年指导开展水权交易9宗，交易水量168.2万立方米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安排

（一）推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

1.持续深化国企改革。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，健全工作推进机制。提升董事会决策能力，开展董事会评价，落实董事会定期会议旁听机制。激发创新创造活力，推动市热力集团、市水利勘测设计院等企业以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加强科技创新，着力锻造科技型新国企。

2.持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。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，打造数智化发展典型企业和项目，推动环保产业、碳资产开发、咨询服务业务取得突破。引导国有企业增加环境治理、减灾防灾、应急保障、三供一业等民生领域公共服务有效供给，探索

建立国有经济对公共服务补短板机制。

3.持续激发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。优化政策供给，开展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提质工程，强化契约刚性考核兑现。修订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，完善收入分配机制，推行工资总额周期制管理，健全激励约束机制。深化开放合作交流，组织企业参加上海进博会、青岛跨国领导人峰会重大商务活动，推动国有企业更大范围、更深层次、更高水平的对外合资合作。

（二）加强国有金融资本运营管理

1.着力规范金融企业管理。强化制度建设，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，健全市属金融企业工资决定机制，完善负责人业绩考核办法，促进企业收入分配更合理有序。坚持按岗定薪，明确工资总额预算内部分配系数，提高基层一线岗位、关键岗位和紧缺急需高层次、高技能人才工资比例。

2.着力提升金融企业经营效益。强化业务经营，稳步提升经营收入，持续优化资产结构，优先支持优质小微、涉农、零售等普惠金融领域。持续优化金融企业投资结构，加大对国债、政策性金融债、地方政府债的投资力度。大力压降经营成本，压缩办公、后勤等支出，压降高成本资金。

3.着力支持金融企业做大做强。集中优势资源做大做强市级国有金融企业，支持区县级金融企业稳步发展，以金融赋能实体

经济发展。强化国有资本导向，通过增资扩股方式，提高国有资本在主要金融产业中的占比，引导金融产业良性成长，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。

（三）提升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监管质效

1.完善管理制度体系。修订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，建立健全制度体系，构建全方位资产配置标准体系，规范各类资产配置数量、价值和使用年限要求，扎牢扎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制度笼子，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益。

2.健全资产配置运行机制。从严审核单位购置和建设需求，强化预算约束力，实现新增资产配置与存量资产有机结合。探索建立资产共建共享机制，创新资产配置使用方式和路径，节约财政资金，提升经济效益。

3.加大存量资产调剂力度。加大存量资产调剂，对长期低效无效、闲置及超标准、超限额配置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，全部收归公物仓统一调配处置，或采取进场公开交易、出租等措施进行盘活，建立闲置资产台账，跟踪闲置资产盘活进展，确保资产盘活落到实处。

4.强化工作沟通衔接。积极推进“山东省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”和“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”全方位融合，实现对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会计核算与资产模块的有效衔接，提升数据精准度。

（四）规范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

1.坚持高水平规划引领。积极推进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，力争2024年底前完成编制任务，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，有条件、有需求的村庄实现“应编尽编”，全面开展城镇区域详细规划编制。稳妥推进重点区域规划编制，做好重大项目选址及重点项目规划管理。

2.坚持以优化服务为支撑。做好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预支工作，加快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，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，全面实施工业用地“标准地”出让，积极挖潜存量建设用地，进一步提高土地要素保障能力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。有序投放矿业权，进一步规范砂石资源开发利用，促进地热清洁能源开发利用。做好林地定额对上争取和使用管理，按序时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续工作。

3.坚持统筹保护发展。严守耕地保护红线，推深做实田长制，确保耕地面积“只增不减”，永久基本农田中非耕地“只减不增”。持续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，科学开展国土绿化，稳步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，加快绿色矿山建设。开展违法违规取用水排查专项整治，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取水、超量取水、无计量取水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不断提升取水规范化水平。